

台灣人壽 加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 增額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加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台壽字第106232011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1. 增值回饋分享金
2.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完全殘廢保險金
4. 祝壽保險金
5. 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本保險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化

身故及全殘廢保險金類信託給付 保險金規劃更彈性

宣告利率靈活反應 掌握市場動向

增值回饋分享金 給付選擇多

2-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保障持續不中斷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加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2萬美元，繳費6年，表定年繳保險費15,700美元，首、續期保費皆採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額折扣1%，共計享有2%保費折扣後，實際年繳保險費15,386美元。

〈幣別/單位: 美元/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8%**不變情況下，且於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A)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2)(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C) (註2)	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 (D)=(A)+(C)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合計 (E)=(B)+(C)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2)(註5)	分期定期保險金(年)(給付20年)(預估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2)
1	40	15,386	9,296.00	6,972.00	30.00	122.70	9,418.70	7,094.70	20,030.00	1,253.53	20,030.00
2	41	30,772	25,191.80	20,153.40	108.00	453.41	25,645.21	20,606.81	33,464.20	2,094.28	20,108.00
3	42	46,158	41,482.80	35,260.40	235.00	1,012.36	42,495.16	36,272.76	50,511.12	3,161.12	20,235.00
4	43	61,544	58,180.00	52,362.00	409.00	1,807.22	59,987.22	54,169.22	67,929.04	4,251.17	20,409.00
5	44	76,930	75,294.60	71,529.80	630.00	2,853.97	78,148.57	74,383.77	85,833.50	5,371.68	20,630.00
6	45	92,316	92,839.00	91,910.60	898.00	4,168.47	97,007.47	96,079.07	104,335.80	6,529.60	20,898.00
7	46	92,316	95,137.20	95,137.20	1,170.00	5,565.53	100,702.73	100,702.73	105,850.00	6,624.36	105,850.00
8	47		97,492.40	97,492.40	1,445.00	7,043.83	104,536.23	104,536.23	109,370.00	6,844.66	109,370.00
9	48		99,906.20	99,906.20	1,724.00	8,611.91	108,518.11	108,518.11	112,965.00	7,069.64	112,965.00
10	49		102,380.20	102,380.20	2,006.00	10,268.73	112,648.93	112,648.93	116,632.00	7,299.13	116,632.00
20	59		130,940.20	130,940.20	5,039.00	32,990.38	163,930.58	163,930.58	163,930.58	10,259.20	161,784.00
30	69		167,612.40	167,612.40	8,492.00	71,168.23	238,780.63	238,780.63	238,780.63	14,943.50	235,660.00
40	79		214,551.60	214,551.60	12,419.00	133,225.82	347,777.42	347,777.42	347,777.42	21,764.80	343,243.00
50	89		274,624.40	274,624.40	16,887.00	231,879.11	506,503.51	506,503.51	506,503.51	31,698.29	499,933.00
60	99		351,478.00	351,478.00	21,974.00	386,168.88	737,646.88	737,646.88	737,646.88	46,163.83	728,211.00
70	109		449,683.60	449,683.60	27,762.00	624,205.81	1,073,889.41	1,073,889.41	1,073,889.41	67,206.75	1,060,713.00
71	110	0.00	0.00	28,383.00	0.00	0.00	0.00	1,101,366.42	68,926.34	1,101,366.00	
祝壽保險金：1,101,366美元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8%之情形下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台灣人壽公告為主，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假設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4：本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皆為領取祝壽保險金後之數值。

註5：「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假設保戶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20年，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2.5%。本保險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保險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台灣人壽借款。

註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本範例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加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2萬美元，繳費8年，表定年繳保險費12,114美元，首、續期保費皆採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額折扣2%，共計享有3%保費折扣後，實際年繳保險費11,751美元。

〈幣別/單位：美元/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8%不變情況下，且於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A)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2)(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C) (註2)	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 (D)=(A)+(C)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合計 (E)=(B)+(C)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2)(註5)	分期定期保險金(年) (給付20年)(預估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2)
1	40	11,751	5,932.60	4,449.40	19.00	77.51	6,010.11	4,526.91	20,019.00	1,252.84	20,019.00
2	41	23,502	18,072.20	14,457.80	75.00	314.14	18,386.34	14,771.94	25,777.08	1,613.20	20,075.00
3	42	35,253	30,512.80	25,935.80	168.00	722.30	31,235.10	26,658.10	38,846.88	2,431.14	20,168.00
4	43	47,004	43,262.20	38,936.00	298.00	1,314.80	44,577.00	40,250.80	52,126.56	3,262.21	20,298.00
5	44	58,755	56,329.40	53,513.00	464.00	2,100.24	58,429.64	55,613.24	65,693.50	4,111.27	20,464.00
6	45	70,506	69,723.40	69,026.20	665.00	3,086.99	72,810.39	72,113.19	79,608.12	4,982.08	20,665.00
7	46	82,257	83,415.80	83,415.80	902.00	4,290.82	87,706.62	87,706.62	104,510.00	6,540.50	104,510.00
8	47	94,008	97,492.40	97,492.40	1,174.00	5,722.80	103,215.20	103,215.20	108,756.00	6,806.23	107,987.00
9	48	94,008	99,906.20	99,906.20	1,449.00	7,238.20	107,144.40	107,144.40	111,535.00	6,980.15	111,535.00
10	49		102,380.20	102,380.20	1,728.00	8,845.65	111,225.85	111,225.85	115,158.00	7,206.88	115,158.00
20	59		130,940.20	130,940.20	4,722.00	30,914.98	161,855.18	161,855.18	161,855.18	10,129.31	159,736.00
30	69		167,612.40	167,612.40	8,130.00	68,134.44	235,746.84	235,746.84	235,746.84	14,753.64	232,666.00
40	79		214,551.60	214,551.60	12,007.00	128,806.05	343,357.65	343,357.65	343,357.65	21,488.20	338,881.00
50	89		274,624.40	274,624.40	16,419.00	225,452.90	500,077.30	500,077.30	500,077.30	31,296.12	493,590.00
60	99		351,478.00	351,478.00	21,441.00	376,801.99	728,279.99	728,279.99	728,279.99	45,577.63	718,964.00
70	109		449,683.60	449,683.60	27,155.00	610,557.91	1,060,241.51	1,060,241.51	1,060,241.51	66,352.63	1,047,232.00
71	110		0.00	0.00	27,768.00	0.00	0.00	0.00	1,087,367.00	68,050.22	1,087,367.00
祝壽保險金：1,087,367美元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8%之情形下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台灣人壽公告為主，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假設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4：本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皆為領取祝壽保險金後之數值。

註5：「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假設保戶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20年，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2.5%。本保險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保險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台灣人壽借款。

註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本範例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12年期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加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2萬美元，繳費12年，表定年繳保險費7,924美元，首、續期保費皆採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3%，共計享有4%保費折扣後，實際年繳保險費7,607美元。

〈幣別/單位：美元/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8%不變情況下，且於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合計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年)(給付10年)(預估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A)	(B)	(註2)(註3)	(C) (註2)	(D)=(A)+(C)	(E)=(B)+(C)	(註2)(註5)		(註2)
1	40	7,607	2,355.00	1,766.20	8.00	29.42	2,384.42	1,795.62	20,008.00	2,230.33	20,008.00
2	41	15,214	9,984.20	7,987.40	42.00	158.61	10,142.81	8,146.01	20,042.00	2,234.12	20,042.00
3	42	22,821	17,808.80	15,137.40	102.00	395.52	18,204.32	15,532.92	25,325.52	2,823.09	20,102.00
4	43	30,428	25,825.80	23,243.20	188.00	748.46	26,574.26	23,991.66	33,911.52	3,780.18	20,188.00
5	44	38,035	34,040.60	32,338.60	299.00	1,221.97	35,262.57	33,560.57	42,622.60	4,751.22	20,299.00
6	45	45,642	42,458.40	42,033.80	434.00	1,820.48	44,278.88	43,854.28	51,490.56	5,739.75	20,434.00
7	46	53,249	51,085.00	51,085.00	594.00	2,556.85	53,641.85	53,641.85	60,539.78	6,748.49	20,594.00
8	47	60,856	59,926.60	59,926.60	778.00	3,435.77	63,362.37	63,362.37	69,807.36	7,781.56	20,778.00
9	48	68,463	68,989.80	68,989.80	986.00	4,466.23	73,456.03	73,456.03	79,325.10	8,842.52	20,986.00
10	49	76,070	78,281.40	78,281.40	1,218.00	5,657.32	83,938.72	83,938.72	89,114.20	9,933.73	21,218.00
11	50	83,677	87,769.80	87,769.80	1,474.00	7,015.24	94,785.04	94,785.04	107,370.00	11,968.74	107,370.00
12	51	91,284	97,534.40	97,534.40	1,753.00	8,548.89	106,083.29	106,083.29	110,940.00	12,366.70	110,940.00
13	52	91,284	99,941.00	99,941.00	2,036.00	10,173.99	110,114.99	110,114.99	114,587.00	12,773.24	114,587.00
14	53		102,408.40	102,408.40	2,322.00	11,889.62	114,298.02	114,298.02	118,307.00	13,187.91	118,307.00
15	54		104,938.80	104,938.80	2,612.00	13,705.01	118,643.81	118,643.81	122,105.00	13,611.28	122,105.00
20	59		118,625.80	118,625.80	4,122.00	24,448.78	143,074.58	143,074.58	143,074.58	15,948.80	142,320.00
30	69		151,849.20	151,849.20	7,449.00	56,556.23	208,405.43	208,405.43	208,405.43	23,231.36	205,681.00
40	79		194,374.00	194,374.00	11,235.00	109,189.59	303,563.59	303,563.59	303,563.59	33,838.83	299,603.00
50	89	91,284	248,797.20	248,797.20	15,541.00	193,327.86	442,125.06	442,125.06	442,125.06	49,284.55	436,387.00
60	99		318,423.20	318,423.20	20,441.00	325,444.43	643,867.63	643,867.63	643,867.63	71,773.19	635,627.00
70	109		407,393.00	407,393.00	26,020.00	530,018.29	937,411.29	937,411.29	937,411.29	104,495.08	925,909.00
71	110		0.00	0.00	26,618.00	0.00	0.00	0.00	961,389.03	107,167.92	961,389.00
祝壽保險金：961,389美元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8%之情形下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台灣人壽公告為主，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假設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4：本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皆為領取祝壽保險金後之數值。

註5：「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假設保戶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10年，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2.5%。本保險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保險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台灣人壽借款。

註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本範例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項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
- 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註2)。
- 三、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註3)的一點零六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台灣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4)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死亡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台灣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台灣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台灣人壽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4)、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之給付。

■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項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
- 二、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註2)。
- 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註3)的一點零六倍。

●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4)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述之約定。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台灣人壽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台灣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完全殘廢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種以上完全殘廢程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次完全殘廢保險金。
-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之給付。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下列二項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保險年齡110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險年齡110歲屆滿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增值回饋分享金

台灣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註5)：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6)
- 二、現金給付^(註7)
- 三、儲存生息^(註8)

● 要保人若未選擇者，則視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並得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台灣人壽變更前項給付方式，惟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前，增值回饋分享金限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台灣人壽改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時，以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規定。

●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者，台灣人壽應退還歷年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予要保人。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自殘廢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 分期定期保險金

台灣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註9)將指定保險金^(註10)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2：「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註3：「保險費總和」：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註4：「所繳保險費之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註5：「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保險契約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6：「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係指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繳納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7：「現金給付」：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註8：「儲存生息」：係指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台灣人壽主動一併給付。但在台灣人壽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保險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註9：「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台灣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台灣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註10：「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台灣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核保規則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高保額折扣	(單位：美元)			
	繳費年期	6年期	8年期	10年期	12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保額	6年期	8/10年期	12/15/20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年齡	0~74歲	0~72歲	0~70歲	0~68歲	0~65歲	0~60歲	身故/ 殘廢保險金給付規定	0.7萬~1.4萬(不含)	1%	1%	1%
							1.4萬~2萬(不含)		2%		2%	
投保金額										2萬(含)以上	2%	3%
									合併折扣上限	4%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其它規定	1.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年~30年)。 3.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1.本險無次標費率。 2.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3.本險不適用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4.本險適用「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之規定。 5.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05%、最低9.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6.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7.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8. 本商品是以美元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9.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契約時，應考慮本商品之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法規、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10. 本商品為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其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11. 匯款費用之負擔：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m=1、2、3、4、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16%）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以繳費6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5		35		65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4	44	44	44	40	42
2	63	63	63	63	61	62
3	73	73	73	73	72	72
4	81	81	81	81	80	80
5	88	88	88	88	87	88
10	100	100	100	100	98	99
15	107	107	106	107	104	105
20	114	114	114	114	111	112

以繳費8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5		35		65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7	37	37	37	32	34
2	59	59	59	59	56	57
3	70	70	70	70	68	69
4	78	78	78	78	77	77
5	85	86	85	86	84	85
10	98	98	98	98	96	97
15	105	105	105	105	102	103
20	112	112	112	112	109	110

以繳費12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5		35		65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23	23	22	23	18	19
2	50	50	50	50	47	48
3	62	63	62	63	60	61
4	71	72	71	72	70	70
5	79	79	79	79	77	78
10	93	93	93	93	91	92
15	99	99	99	99	97	97
20	106	106	106	106	103	104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加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於繳費期間內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7.07》

Control No：AM-1707-1907-0289